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9日，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家联合”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时空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深圳市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时空”）的流动资金贷款进行担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为全资子公司云时空贷款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1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时空及孙公司深圳市飞云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云在线”）、深圳市浩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云科技”）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做出最高额3,000万元的不可撤销担保。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时空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时空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做出最高额3,000万元的不可撤销担保、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做出最高额2,000万元的不可撤销担保。2017年6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时空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云时空向光大银行做出最高额3,000万元的不可撤销担保。

因云时空需要为发展业务进行流动性资金贷款，且上述授信额度和剩余期间不能满足云时空的需求，经公司与光大银行商议，公司拟将对全资子公司云时空向光大银行做出的最高额2000万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增至5,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

上述贷款及担保事项是云时空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贷款

及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2、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郑毅先生在担保最高额度内审批并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担保的额度内，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具体的贷款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深圳市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8 日

公司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16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忠伟

注册资本：216.3934 万元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开发；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及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手机软件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2）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3）云时空最近一年及当期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6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9,571,775.2	390,821,284.11
营业利润	38,665,069.64	41,157,298.58
净利润	37,849,335.44	40,623,260.31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9,722,278.73	120,906,120.03
负债总额	89,553,097.93	38,586,274.67
净资产	120,169,180.8	82,319,845.36

（注：云时空持有飞云在线、浩云科技、深圳市大道智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云之维

科技有限公司、黄山市黄山区智慧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五家子公司 100%的股权，上述财务数据系合并数据。)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授信额度：5,000 万元人民币；
- 3、授信期限：一年；
- 4、授信种类：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 5、还款方式：到期一次归还；
- 6、担保期限：授信项下债务到期日另加两年；
- 7、担保方式：明家联合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担保用于云时空流动资金贷款，是其发展业务所需，互联网营销行业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保证子公司的稳定发展。云时空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保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云时空向光大银行做出的最高额 2000 万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增至 5,000 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且其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云时空贷款担保的议案。

四、公司累计担保金额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金源科技及孙公司金源广告贷款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时空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担保金额为 13,800 万元。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时空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时空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担保金额由 2,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担保的金额为 22,800 万元人民币，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为 8.16%和 10.69%。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未发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时空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9 日